國立中山大學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設置辦法

92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,積極培育社團之優秀幹部,並獎勵對學 校及社區有特殊貢獻之社團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一、個人:應符合下列條件

- (1)學校「社團評鑑」成績 80 分以上社團,且擔任社團負責 人、幹部職務一學期(含)以上者。
- (2)擔任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期間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。

二、團體:有特殊貢獻之社團,經由學校各單位或校外相關單位推薦。

第三條 獎金金額:

一、個人: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二、團體:每個社團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: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條 申請證件:

一、個人:申請表、成績單、活動績效資料。

二、社團:推薦表及活動績效資料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:

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,每學年頒發總金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審查程序:

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初審,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覆審;名額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